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策市监处罚〔2023〕58号

**当事人：**策勒县木拉迪木汉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 **住所（住址）：**策勒县达玛沟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布威妮萨·喀迪尔

**身份证件号码：**653225\*\*\*\*\*\*\*\*\*\*\*\*5

2023年8月10日，由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第三方承检机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策勒县木拉迪木汉堡店所煎炸过程用油进行抽检，第三方承检机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下达抽样检测结果其检验报告为（№：A2230325298601018C），经抽样检验，极性组分、酸价（KOH）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要求，极性组分实测值为38.0%，标准指标为≦27%，酸价（KOH）实测值9.8%，标准指标为≦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接到报告书后，2023年9月6日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店，送达检验报告书、检验结果告知书。当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2023年8月10日，由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第三方承检机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策勒县木拉迪木汉堡店所煎炸过程用油进行抽检，第三方承检机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下达抽样检测结果其检验报告为（№：A2230325298601018C），经抽样检验，极性组分、酸价（KOH）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要求，极性组分实测值为38.0%，标准指标为≦27%，酸价（KOH）实测值9.8%，标准指标为≦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策勒县木拉迪木汉堡店2023年7月31日从和田市新疆世家食品原料有限公司购进食用油16kg共计165元，已全部使用完。2023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告书当事人积极联系购买使用该批次油煎炸的鸡腿的顾客 进行积极回访和告知，目前顾客无健康问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证明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资质。
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各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和自然人身份。

3、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书（№：A2230325298601018C）一份，证明策勒县木拉迪木汉堡店使用极性组分、酸价（KOH）项目不符合的煎炸过程用油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该店已将该批食用油用完证据。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违法事实时间、地点、使用的

目的、使用过程、结果等方面。

6、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检验报告送达证明。

7、票据证明一份，证明和田市新疆世家食品原料有限公司购进来源证据。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申辩、听证意见：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影像资料，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经过和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2023年9月19日本局于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和策市监罚告〔2023〕5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当事人抽样检验的煎炸过程用油检验，极性组分、酸价（KOH）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要求，极性组分实测值为38.0%，标准指标为≦27%，酸价（KOH）实测值9.8%，标准指标为≦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煎炸过程用油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我局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后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没出现社会危害性事故，当事人家有残疾人，家庭经济有困难。考虑以上情况，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六）项（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属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决定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65.00元（壹佰陆拾伍元整）。

2、罚款：5000.00元（伍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
| --- |
|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天内到策勒县农业银行（账号：3\*\*\*\*\*\*\*\*\*\*\*\*\*\*）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策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向策勒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